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3296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
訴訟代理人　林文崇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廣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李奕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 年9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玖拾玖萬伍仟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參拾肆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第49條（見本院卷第28頁）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廣潔有限公司（下稱廣潔公司）於民國105年2 月25日邀同被告李奕德為其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與伊共同簽立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及系爭約定書，約定被告廣潔公司得於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50 萬元範圍內向伊申請動撥借款，被告李奕德則就被告廣潔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伊所負之一切債務以本金550 萬元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有關費用之範圍，願與被告廣潔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嗣被告廣潔公司於111 年4 月19日起陸續向伊申請動撥如附表所示之借款，金額合計399 萬5,000 元，各筆借款利息約定以原告4 至6個月臺幣定存機動存款利率加碼年利率2.35％或2.25％機動計算，且稅賦另計，並依各筆撥款申請書所載借款期限及清償方式按月付息，屆期本金一次還清；如未按期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8 條第2 項約定，除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就本金餘額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以遲延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則按遲延利率20％加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廣潔公司對前開借款自111 年4 月21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2條第1 項第1 款約定，其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立即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399 萬5,00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李奕德既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與被告廣潔公司連帶負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約定書、確認表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、授信及交易總申請書增補契約-「總授信金額變動」（公司戶用）、撥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等件影本為證，原告並於言詞辯論期日提出上開各文件原本，經本院核閱無誤後發還原告。又被

告等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臺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被告等尚積欠原告前開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，業如上述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由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85條第2 項、第390 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張詠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香伶

附表：

編	債權本金	借據起訖日	尚欠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

（續上頁）

號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（新臺幣）	（民國）		逾期6個月內按左列利率10％計算	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％計算
1	315萬元	111年4月21日至111年10月20日	315萬元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18％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	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2	35萬元	111年4月21日至111年10月20日	35萬元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1818％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	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3	37萬1,250元	111年4月21日至111年10月20日	37萬1,250元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761％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	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4	12萬3,750元	111年4月21日至111年10月20日	12萬3,750元	自111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3.0761％	自111年5月22日起至111年11月21日止	自111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

註：編號1-2計息年利率：以4-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0.66％加碼2.35％＝3.01％

【稅賦另計後：3.01％÷｛1－5％（營業稅）－0.4％（印花稅）｝＝3.1818％】

編號3-4計息年利率：以4-6個月定存機動利率0.66％加碼2.25％＝2.91％

【稅賦另計後：2.91％÷｛1－5％（營業稅）－0.4％（印花稅）｝＝3.0761％】